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2年6月21日，經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相關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I、附錄II及附錄III。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 附錄I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p> <p>根據《黨章》、《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b>核心</b>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二條：</p> <p>根據《黨章》、《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b>促落實</b>。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三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管理體制與經營制，加強管理，提高效益；以市場為導向，通過產品升級與技術創新，提高產品技術含量，不斷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的整體競爭力。</p>	<p>第十三條：</p> <p>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b>依法治企</b>，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管理體制與經營制，加強<b>專業</b>管理，提高效益<b>效率</b>；以市場為導向，通過產品升級與技術創新，提高產品技術含量，不斷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的整體競爭力。</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子公司名稱應冠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簡稱「中國鋁業」字樣。分公司則冠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稱。</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辦事處。</p>	<p>第十五條：</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p> <p>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辦事處。</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成立後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749,889,968股。其中2,499,900,153股新股，部分股東出售存量股份249,989,815股。</p> <p>.....</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成立後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749,889,968股。其中2,499,900,153股新股，部分股東出售存量股份249,989,815股。</p> <p>.....</p> <p><b>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核准，公司於2022年6月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新增股份登記手續。本次增發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34,943,251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3,190,977,283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6.98%；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943,965,96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3.02%。</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三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三條：</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b>在批文有效期內</b>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22,672,951元。</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17,134,943,251</b>元。</p>
<p>第三十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對外發行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第三十條：</p> <p><b>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購回對外發行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p>	<p>(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購回對外發行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p>	<p>第三十二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的董事、監事、<b>總裁</b>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b>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在其原定任期屆滿前和原定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b></p> <p><b>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八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八條：</p> <p>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b>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b></p>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b>(十三) 審議和授予員工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有關的事項；</b></p> <p>(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的交易作出決議；</p> <p>(十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者委託董事會辦理有關事項。</p>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b>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b>的交易作出決議；</p> <p>(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b>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b></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者委託董事會辦理有關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的任何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五) 公司提供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六十二條：</p> <p>公司的任何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五) <b>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b></p> <p>(六) <b>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b></p> <p>(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董事、<b>總裁</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p> <p>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六十三條：</p> <p>法律、行政法規、<b>部門規章</b>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b>合法</b>、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b>連續九十日以上</b>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b>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b></p>	<p>第六十五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b>20</b>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b>5</b>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六十六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b>召集人</b>應當于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以<b>公告方式</b>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b>應當于通知公告中載明的日期</b>，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七十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b>期限</b>；</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b>和提案</b>；</p> <p>……</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b>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b>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b>公司</b>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b>股權登記日</b>；</p> <p>(十) 載明<b>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b>；</p> <p>(十一) 載明<b>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四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證。經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七十四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證。經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九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第七十九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第八十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第八十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b>同意、反對或棄權</b>。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關於董事或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有關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就某個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p>	<p>第八十一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關於董事或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有關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就某個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p> <p><b>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p> <p>(八) 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八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p> <p>(八) 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b>或者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b>事項；</p> <p>……</p>
<p>第八十九條：</p> <p>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九條：</p> <p>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請求，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無故未作出反饋</b>，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b>請求</b>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b>(如有)</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出席會議的，應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十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出席會議的，應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b>未設副董事長或</b>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一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第九十一條：</p> <p>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第一百零五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常設權力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接受公司監事會和全體股東的監督，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p>	<p>第一百零五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常設權力機構和經營決策機構，接受公司監事會和全體股東的監督，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b>董事會通過完善公司依法治企、授權放權、合規內控、風險管控、內部監督監控體系，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六條：</p> <p>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且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換屆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p>第一百零六條：</p> <p>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名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b>視需要</b>設副董事長一人。</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換屆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發展規劃委員會、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並且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薪酬、換屆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八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等書面通知不得早於發出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p>第一百零八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從選舉產生之日起至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p> <p>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p>	<p>第一百一十條：</p> <p>如公司<b>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b>，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決定公司年度<b>貸款</b>融資計劃；</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決定公司年度融資計劃；</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b>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b> 公司合併、分立、 <b>分拆</b> 、解散的方案；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b>審定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b>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 <b>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重大事項</b>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 <b>對外捐贈</b> 事項；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p> <p>(十九)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按照勞動合同對其實施契約化管理；</p> <p>(十四)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九)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四)、(十六)、(十八)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二十)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十七)、(十九)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b>董事會</b>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b>余任董事</b>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48 480 286">第一百二十九條：</p> <p data-bbox="165 356 782 607">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 data-bbox="165 676 782 1294">(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 data-bbox="810 248 1125 286">第一百二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356 1426 607">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 data-bbox="810 676 1426 1294">(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三) 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p>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6日前發給公司。</p>	<p>(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b>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5個工作日前發給公司。</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三十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p>	<p>第一百三十條：</p> <p>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b>會計、財務、管理、有色金屬行業</b>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p> <p>(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或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b>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b>，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b>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b>，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按照該等規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b>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按照該等規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b>必要時</b>，獨立聘請<b>中介機構</b>發表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b>中國證監會</b>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公司設<b>經理</b>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高級副<b>經理</b>一名、副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經理工作。高級副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由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公司設<b>總裁</b>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高級副<b>總裁</b>一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b>總法律顧問</b>一名，協助<b>總裁</b>工作。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b>總法律顧問</b>由<b>總裁</b>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b>公司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組成公司經理層。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接受董事會管理和監事會監督。</b></p> <p>董事可受聘兼任<b>總裁</b>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b>總裁</b>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經理任期為三年，可連聘連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b>總裁</b>任期原則上為三年，可連聘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b>總裁</b>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五) <b>制訂</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制訂</b>公司市場化選人用人、<b>勞動用工、薪酬分配</b>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b>業務管理制度</b>；</p> <p>(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b>總裁</b>、副<b>總裁</b>、財務總監、<b>總法律顧問</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b>經理、其他</b>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下同)；兩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b>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其中包括符合條件的外部監事，下同)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b></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董事、<b>經理和其他</b>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7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書面審核意見應當說明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內容是否真實、準確、完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b>(二) 對公司年度ESG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b></p> <p><b>(三)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b></p> <p><b>(四)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b></p> <p><b>(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b></p> <p><b>(六)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p> <p>(十) 代表公司與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並依法提起訴訟；</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必要時，監事會可要求公司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解答有關問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會計師、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以及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七) 國家公務員；</p> <p>……</p> <p>(十一)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七) 國家公務員和比照國家公務員管理的事業單位人員；</p> <p>……</p> <p>(十一)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b>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時，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b>，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b>和法律顧問制度</b></p>
<p>第一百九十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刪除</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48 440 286">第二百零七條：</p> <p data-bbox="165 356 783 607">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 data-bbox="165 676 783 819">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 data-bbox="165 889 783 1086">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 data-bbox="165 1155 783 1352">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p data-bbox="165 1422 783 1776">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 data-bbox="810 248 1085 286">第二百零六條：</p> <p data-bbox="810 356 1428 607">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 data-bbox="810 676 1428 819">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 data-bbox="810 889 1428 1086">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 data-bbox="810 1155 1428 1352">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新增條款</p>	<p>第二百零九條：</p> <p>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一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四十二條：</p> <p>……</p> <p><b>本章程中所稱「經理」、「高級副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和「副總裁」。</b></p> <p>本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p> <p>……</p>	<p>第二百四十二條：</p> <p>……</p> <p>本章程中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p> <p>……</p>

註：(1) 根據公司實際，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中所述「經理」、「高級副經理」及「副經理」均相應修訂為「總裁」、「高級副總裁」及「副總裁」。因所涉及條目眾多，不再一一列示。

(2) 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 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附錄I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p> <p>為維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維護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票或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有關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b>(十三) 審議和授予員工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有關的事項；</b></p> <p>(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的交易作出決議；</p> <p>(十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者委託董事會辦理有關事項。</p>	<p>第三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b>(十三)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交易作出決議；</b></p> <p><b>(十四) 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b></p> <p><b>(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b></p> <p><b>(十六)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事項；</b></p> <p><b>(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b></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者委託董事會辦理有關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p> <p>公司的任何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五) 公司提供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p>第四條：</p> <p>公司的任何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條：</p> <p>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p>	<p>第五條：</p> <p>法律、行政法規、<b>部門規章</b>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b>合法</b>、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p>
<p>第六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b>總裁和其他</b>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股份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第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原則上為公司住所地。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為主，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九條：</p> <p>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p>	<p>第九條：</p> <p>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條：</p> <p>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十條：</p> <p>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b>或者在收到請求後的10日內無故未作出反饋的</b>，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b>請求</b>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b>股東大會</b>的程序相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如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b>20日</b>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b>5日內</b>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b>以公告方式</b>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b>通知公告中載明的日期</b>，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十五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b>期限</b>；</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b>提案</b>；</p> <p>.....</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b>總裁</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b>總裁</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七) <b>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b></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b>載明</b>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有責任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就採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十九條：</p> <p>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有責任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二十二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權利，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第二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二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b>總裁</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出席會議的，應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三十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出席會議的，應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b>未設副董事長或</b>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秘書作出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應當由董事會秘書作出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b>總裁</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52 275">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165 344 783 698">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或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165 768 783 1070">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地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就某個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p>	<p data-bbox="807 237 994 275">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807 344 1425 698">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或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07 768 1425 1070">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上市地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就某個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p> <p data-bbox="807 1140 1425 1393"><b>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第三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b>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b>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p> <p>(六)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25%的交易作出決議；</p> <p>.....</p> <p>(八) 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b>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b>；</p> <p>.....</p> <p>(八) 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b>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b>事項；</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b>部門規章</b>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第四十七條：</p> <p>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十三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b>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b>和公司章程；(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III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p> <p>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四條：</p> <p>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b>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b>，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五條：</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五條：</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b>視需要</b>設副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b>(如有)</b>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p> <p>(十)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p>	<p>第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p> <p>(十)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p> <p>董事應積極履行對公司的勤勉義務，從公司最佳利益出發，考慮與其同等地位的人在類似情況下可能做出的判斷，對上市公司待決策事項的利益和風險做出審慎決策，不得僅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瞭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以確認：</p> <p>(一)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閱讀上市公司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等文件資料，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職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相關職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應積極履行對<b>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忠實</b>勤勉義務，從公司最佳利益出發，考慮與其同等地位的人在類似情況下可能做出的判斷，對上市公司待決策事項的利益和風險做出審慎決策，不得僅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瞭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以確認：</p> <p>(一) 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閱讀上市公司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等文件資料，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職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相關職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五條：</p> <p>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上市公司事務，履行其應盡的職責，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能做出審慎周全的判斷和決策。董事一年內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監事會應對其履職情況進行審議，就其是否勤勉盡責做出決議並公告。董事一年內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二分之一以上，且無疾病、境外工作或境外學習等合理理由的，或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履行其應盡的職責，對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能做出審慎周全的判斷和決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六條：</p> <p>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做出決策，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做出決策，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繼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十八條：</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繼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b>董事會</b>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b>餘任董事</b>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二十五條：</p> <p>……</p> <p>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二十五條：</p> <p>……</p> <p><b>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b>，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b>中國證監會</b>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p> <p>董事候選人除應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外，還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近三年未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近三年未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三) 未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截止起算。</p>	<p>第二十六條：</p> <p>董事候選人除應符合公司法、<b>公司章程及本規則</b>的相關規定外，還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近三年未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近三年未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三) <b>未處於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市場禁入期；</b></p> <p>(四) 未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以上期間，<b>以擬審議相關董事提名議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為截止日。</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p> <p>選舉非獨立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p> <p>……</p> <p>(四) 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給公司合理的通知，使公司有足夠的時間於股東年會召開前不少於14日將有關通知及資料發給股東。</p>	<p>第二十七條：</p> <p>選舉非獨立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p> <p>……</p> <p>(四) 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b>至少</b>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b>15個</b>工作日前發給公司。</p>
<p>第三十條：</p> <p>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會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p>	<p>第三十條：</p> <p>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b>會計、財務、管理、有色金屬行業</b>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會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7 237 352 271">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167 344 783 488">獨立董事必須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 data-bbox="167 557 783 857">(一) 在公司或者其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 data-bbox="167 927 783 1070">(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167 1140 783 1339">(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167 1408 783 1496">(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 data-bbox="815 237 1000 271">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815 344 1431 488">獨立董事必須具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 data-bbox="815 557 1431 857">(一) 在公司<b>或公司附屬企業</b>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 data-bbox="815 927 1431 1070">(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815 1140 1431 1339">(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815 1408 1431 1496"><b>(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證券監管部門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或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p>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p> <p>(五)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給公司合理的通知，使公司有足夠的時間於股東年會召開前不少於14天將有關通知及資料發給股東。</p> <p>.....</p>	<p>第三十二條：</p>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p> <p>(五)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給公司合理的通知，使公司有足夠的時間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14天將有關通知及資料發給股東。</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p>	<p>(八) 獨立董事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的，<b>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b>，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的聲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165 237 352 275">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165 342 783 488">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 data-bbox="165 555 783 1234">(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根據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或有關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b>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b>，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該等規定，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 data-bbox="165 1301 783 1384">(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10 237 997 275">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342 1428 488">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 data-bbox="810 555 1428 1234">(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b>重大</b>關聯交易(根據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或有關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該等規定，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做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 data-bbox="810 1301 1428 1384">(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必要時，獨立聘請中介機構發表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p>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五) 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士(包括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或按有關上市規則須由股東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五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及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及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人以資抵債方案；</p> <p>(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五)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十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決定公司年度<b>貸款</b>融資計劃；</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的方案；</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b>股東大會</b>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決定公司年度融資計劃；</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b>收購本公司股票</b>或者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的方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事項；</p>	<p>(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一) 審定公司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以下簡稱「ESG報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重大事項；</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定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置其他的重要協議；</p> <p>(十八)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總裁、董事會秘書</b>；根據<b>總裁</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b>；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並按照勞動合同對其實施契約化管理；</p> <p>(十四)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 制定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置其他的重要協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九)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四)、(十六)、(十八)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九)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二十)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十七)、(十九)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五十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且臨時會議不受前述第五十五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p> <p>……</p> <p>(六) 經理提議時；</p> <p>(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七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且臨時會議不受前述第五十五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p> <p>……</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p> <p>董事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填寫回執或授權函，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兩日之前將回執或授權函傳真給董事會秘書，原件最遲應在會議召開前送達。</p>	<p>第六十二條：</p> <p>董事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填寫回執或授權函，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兩日之前將回執或授權函傳真給<b>董事會辦公室</b>，原件最遲應在會議召開前送達。</p>
<p>第六十九條：</p> <p>下列決議事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p>……</p> <p>(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者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p> <p>(五)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第六十九條：</p> <p>下列決議事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p> <p>……</p> <p>(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者出售方案、<b>收購本公司股票</b>或者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的方案；</p> <p>……</p> <p>(五) 制訂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b>或其他授予員工的與股份相關的報酬(如配股或股票選擇權等)</b>事項；</p> <p>(六) 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事項。</p>
<p>第七十條：</p> <p>董事會會議一般採取舉手表決制，特別決議案如果有兩名以上董事提議採用投票表決時，董事會會議應採用投票表決。</p>	<p>第七十條：</p> <p>董事會會議一般採取舉手表決制<b>或口頭表決制</b>，特別決議案如果有兩名以上董事提議採用投票表決時，董事會會議應採用投票表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三條：</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否則該委託無效；</p> <p>(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七十三條：</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p> <p>(三) <b>外部董事不得委託非外部董事代為出席；</b></p> <p>(四)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否則該委託無效；</p> <p>(五)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第八十七條：</p> <p>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八十七條：</p> <p>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b>投反對票的董事</b>可以免除責任。</p>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